

海安会 MSC.544(107)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70)决议）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大会在通过 A.689(17)决议《救生设备试验》时，授权本委员会保持对所附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进行审议，并在适当时机对其进行修正，

进一步忆及，自通过 A.689(17)号决议以来，本委员会已通过 MSC.54(66)决议、MSC.81(70)决议、MSC/Circ.596 通函、MSC/Circ.615 通函和 MSC/Circ.809 通函对所附的建议进行了修正，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70)决议）中的引用保持最新，

1 **通过**《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70)决议）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 202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救生设备符合本决议附件中的第 6 节（救生艇）和第 7 节（救助艇和快速救助艇）的经修正的原型试验；

3 **提请**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上述修正案。

附件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70)决议）修正案

第 1 部分 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

2 救生衣

2.4 浮力材料以外的部件试验

1 2.4 的脚注替换如下：

“*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特别是 ISO 12402-7:2020 人员浮具-第 7 部分：材料和部件-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2.6 救生衣浮力材料试验

抗拉强度试验

2 2.6.8 的脚注替换如下：

“*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特别是 ISO 12402-7:2020 人员浮具-第 7 部分：材料和部件-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3 救生服

3.2 保温试验

通则

3 3.2.3 替换如下：

“3.2.3 当使用真人时，试验应在内科医生的监督之下进行。当进行所有试验时，应备好紧急复苏设备。出于安全考虑，每次试验中应进行心电图监测。如果当第一个半小时过后，每小时体温下降速度超过 1.5℃，或者如果手、足或腰部的皮肤温度低于 10℃的时间超过 15 min，或者当现场医生认为必要时，根据受试者的愿望应停止试验。”

6 救生艇

6.10 救生艇操作试验

发动机的运转及油耗试验

4 6.10.1 替换如下：

“6.10.1 将救生艇装上等于其属具和核定乘员质量的重物。启动发动机，对救生艇操纵至少达 4 h，以查明其运转是否良好。救生艇应以不少于 6 kn 的速度并在动力通风措施（如设有）运转时航行一段时间以确定其油耗，并证实燃油箱具有所要求的容量。应确定救生艇的最大拖带力。应使用该信息以确定救生艇在 2 kn 航速时可拖带的最大满载救生筏。指定用于拖带它艇的装置应通过一段拖缆系在一固定物体上。将发动机开至正车全速并维持至少 2 min，并测量和记录拖带力。拖带装具及其支持结构应不受到损坏。应在型式认可证书上记录救生艇的最大拖带力。”

6.14 全封闭救生艇的附加试验

5 6.14.1 替换如下：

“6.14.1 应提供一台能绕着纵轴转动救生艇至任何横倾角并将其释放的适当装置。将处于封闭状态的救生艇渐次转动至横倾角达到并包括 180°，然后释放。经释放后，在没有登乘者帮助的情况下，救生艇应总是回复至正浮状态。运转时的动力或被动型通风系统不应

影响在任何情况下的救生艇自扶正能力。此项试验应在下列装载状态下进行： ”

6 现有 6.14.8 之后新增 6.14.9 如下：

“通风性能试验

6.14.9 应在系泊状态下测量 LSA 规则第 4.6.6.1 段要求的通风率。进行试验时的船上人员应仅为试验所需。所有入口和舱口都应关闭。通风开口应保持开启。对于救生艇允许容纳的总人数而言，测量的通风率应不小于每人 5 m³/h。”

7 救助艇和快速救助艇

7.4 刚性快速救助艇

7 7.4.1 替换如下：

“7.4.1 刚性快速救助艇应经受 6.2 至 6.12（除 6.3, 6.4.2, 6.5, 6.6.2, 6.7.1, 6.9.6, 6.9.7, 6.10.1 外），6.14.1 至 6.14.8（如为自扶正的刚性快速救助艇），7.1.2 至 7.1.4, 7.1.6, 7.1.7（如为不是自扶正的刚性快速救助艇），7.1.8, 7.1.9 和 7.2.4.2 所述的试验。对于开式快速救助艇，应仅在空载状态下进行自扶正试验，且 6.14.1.1, 6.14.3, 6.14.4, 6.14.5 和 6.14.9 不适用。关于 6.14.2，设有舵手紧急释放开关的救助艇应视为布置成在翻转时自动停车。”

7.5 充气式快速救助艇

8 7.5 替换如下：

“气胀式快速救助艇应经受 6.4.1, 6.6.1, 6.7.2, 6.9.1 to 6.9.5, 6.10（除 6.10.1 外），6.11, 6.12, 6.14.1 至 6.14.8（如为自扶正的充气式快速救助艇），7.1.2, 7.1.3, 7.1.6（如为具有舷外机的气胀式快速救助艇），7.1.7（如为不是自扶正的气胀式快速救助艇），7.1.8, 7.2.2 至 7.2.16 和 7.4.2 所述的各项试验。”

7.6 刚性/充气式快速救助艇

9 7.6 替换如下：

“刚性/充气式快速救助艇应经受 6.2（对于艇体），7.2.14（对充气式的部分），6.4.1, 6.6.1, 6.7.2, 6.9.1 to 6.9.5, 6.10（除 6.10.1 外）至 6.12, 6.14.1 至 6.14.8（如为自扶正的刚性/充气式快速救助艇），7.1.2 至 7.1.4, 7.1.6（如为具有舷外机的刚性/充气式快速救助艇），7.1.7（如为不是自扶正的刚性/充气式快速救助艇），7.1.8, 7.2.2 至 7.2.11, 7.2.15, 7.2.16, 7.3.2 和 7.4.2 所述的各项试验。”

附录 1

成人参考试验装置（RTD）设计和构造

10 第 2 段替换如下：

“2 材料

使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 ISO 12402-7:2020。”

附录 2

儿童参考试验装置（RTD）设计和构造

11 第 2 段替换如下：

“2 材料

使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 ISO 12402-7:2020。”

附录 3

婴儿参考试验装置（RTD）设计和构造

12 第 2 段替换如下：

“2 材料

使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 ISO 12402-7:2020。”